

西安科技大学学院处函件

教师函〔2023〕6号

关于组织开展普通本科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相应任课教师网络培训（第四期）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深入实施《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提升高校一线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能力，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普通本科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相应任课教师培训的通知》相关要求，学校决定自2023年3月组织开展普通本科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相应任课教师网络培训，现将6月份第四期培训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及要求

普通本科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见附件）中我校相应课程的任课教师，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任课教师、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负责人，必须至少完成1门示范课程培训。

鼓励全体教师积极参加本专业类其他示范课程和相近专业类示范课程的培训。

二、直播主题及内容

全国普通本科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负责人介绍课程思政的资源挖掘、教学设计、课堂教学、教学研究等方面的好经验好

做法，高等学校相关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专家点评和交流互动，帮助相应课程任课教师理解和把握本专业类课程思政教学的内涵和要求，提升一线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能力，推动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

三、学习时间

第四期培训时间是 2023 年 6 月，后期其他专业类示范课程培训依据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安排另行通知。

四、学习方式

参训教师根据本人所在专业和所授课程，进行网络注册和相应培训报名（网址为 <http://kc.enetedu.com>）。本专业类培训结束次日起开始回放，回放时间为 3 天。

五、结业证书及其他事项

1. 本次培训不收取费用。
2. 参训教师在直播和回放期间完成相关培训内容且考评合格后，将获颁相应课时的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电子结业证书。

六、学习成果及应用

对参加培训并获得证书的教师，一周内登录“西安科技大学教师发展平台”（网址：<https://xust.mh.chaoxing.com>）上传电子结业证书，计 2023 年教师发展培训校级学分 1 学分/门，最多不超过 2 学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瑾钰 韩凤玲

联系电话：029-83856391

地 址：骊山校园行政楼 224-2

附件：第四期培训工作安排（2023年6月）

教师发展中心

2023年6月9日

附件：

第四期培训工作安排（2023年6月）

（共 6 门）

培训专业	培训课程	培训时间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矿井通风与安全	6月20日
	安全管理学	
化学类	物理化学	6月19-20日
	物理化学 II	
	普通化学（H）	
	分析化学（1）	